

場地、器材設備使用之管理維護收費表：

(一) 場地部份：

場所名稱	收費標準			
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	三級收費	四級收費
湖畔二樓東湖樂閣 (原玻璃屋)	8,000	6,000	4,000	3,000
湖畔室內展覽空間	5,000	4,000	3,000	2,000
<p>※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級收費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。 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 三級收費：政府(國、公營)各機關團體。 四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(協辦)舉辦活動。 本校各單位(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)、本校各社團、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1/4。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，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(日間每時段 1,000 元，夜間每時段 1,500 元)。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，依專簽辦理收費。 用繕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。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(每時段為 4 小時)。 使用時段： (上)08：00～12：00 (下)13：00～17：00 (夜)18：00～22：00 				

(二) 器材部份：

場所名稱	收費標準			
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	三級收費	四級收費
一般設備	2,000	1,600	1,200	800
展覽設備	2,000	1,600	1,200	800
※備註				
1. 一級收費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。				
2. 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				
3. 三級收費：政府(國、公營)各機關團體。				
4. 四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(協辦)舉辦活動。				
5. 本校各單位(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)、本校各社團、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1/4。				
6.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，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(日間每時段 1,000 元，夜間每時段 1,500 元)。				
7.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，依專簽辦理收費。				
8. 用繕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。				
9.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(每時段為 4 小時)。				
10. 使用時段：				
(上)08：00～12：00				
(下)13：00～17：00				
(夜)18：00～22：00				